

祇供參考  
請勿發表

通成  
金城  
誠孚

聯合棉業調查所

戰後國內外棉業動態彙報

## 戰後國內外棉業動態彙報

## 一、收復區中日紡織工業之整理與復興

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各收復區政治經濟即步入一新時代。政府當局一方面對於敵偽產業加以接收與整理，一方面對於民營工廠加以救濟與復興。滬市紡織工業向佔全國首位，日商紗廠為數尤夥，經濟部接收人員於九月初即行抵滬，但因事權不統一，未能迅予接收，直至九月十七日始邀請滬市紡織界技術人員七十人，協助辦理接收工作，於廿一日起開始接收。雖接收範圍廣大，人手單薄，事前又缺乏整個計劃及縝密準備，而接收人員中深諳技術之專家雖多，但對紡織業完全為門外漢者亦復不少，故點驗整理工作異常凌亂，若干紗廠之清單表格竟重做五六次之多，接收原棉總額至第六次報告始查明確數。據最後報告，共接收日本紗廠二十六家，紗錠九六五，七七二枚，線錠二三四，〇二〇枚，布機一六，九二八台，存紗一萬九千件，存布七十萬疋，存棉五十萬担，以上各廠接收後，即積極籌備開工。迄十二月十一日恢復生產者，計紗錠二二七，七四五枚，線錠二八，〇八八枚，布機四，八二六台。茲將日本紗廠各項生產設備列表如下：

| 原有設備  | 接收設備      | 可開設設備   | 已開設設備   |
|-------|-----------|---------|---------|
| 紗錠(枚) | 一、三五九，三四〇 | 九六五，七七二 | 六六五，七四四 |
| 線錠(枚) | 三四九，八一二   | 二三四，〇二〇 | 一四四，六一二 |
| 布機(台) | 一九，七五六    | 一六，九二八  | 一二，一三二  |
|       |           |         | 二二七，七四五 |
|       |           |         | 二八，〇八八  |
|       |           |         | 四，八二六   |

上述所列原有設備數字，係三十二年年底統計，為上海日本紗廠最高紀錄，後因太平洋戰事危急，日方感覺鋼鐵原料不足，故由在滬各日本紗廠提供十分之一之紗錠並於軍部，故接收設備較原有設備減少甚多，但在接收設備中，復因日方之破壞，其可以開工者又減少甚多，現已開設設備計約可開設設備計紗錠為百分之三四·二，線錠為百分之二一·九，布機為百分之三九·七。另據中報十二月二十五日載：經濟部接管之敵方紗廠，已開工者有二十一廠，開工效率，頗有進展。迄目前為止，開紗錠數已達二十四萬餘枚，開線錠數，已達三萬餘枚，開織機數，已達五千餘台，工作人數，合計已逾八千人，用電量每日達八萬餘度，棉紗產品每日生產量，亦日見遞增。棉紗產品種類，自最粗〇·六二五支起至六十支為止，每日可產二百三十件左右，棉布產品花色有細平，細斜，雨衣布，絨布，嗶嘰，帆布，雜布等，每日可產四千七百餘疋，其他如軍毯，軍襪，綢帶等

，亦有出產。以上請濟部接管之敵方紗廠，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全部移交紡織事業委員會辦理。

至於上海民營紗廠十日本投降前，因電力原棉及收買成品等限制，可稱全部停頓。日本投降後即積極恢復開工，截至十二月上旬復產紗錠，計由新九廠四萬錠，申新廠一萬五千錠，申新五廠一萬錠，永安一廠一萬錠，公永紗廠八千錠，中紡一廠一萬錠，中紡二廠一萬錠，鴻章紗廠一萬五千錠，德豐紗廠一萬二千錠，昌興紗廠六千錠，恆通紗廠一萬錠，保豐紗廠一萬錠，安達紗廠六千錠，信昌紗廠五千錠，新裕廠一萬錠，新裕二廠一萬錠，統一紗廠二萬四千錠，共計二十一萬一千錠。查滬市民營紗廠原有紗錠設備共計一，一〇四，五九二錠，現開工者約為百之一九。二。又滬西周家橋申新一八廠，八一三後即遭日方炸燬，一部且毀於砲火，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後即發還原經營者，不久亦可開工出貨。該廠原有紗錠七萬餘枚，現僅剩三萬餘枚。

此外埠之民營紗廠，因曾被日方實施軍管理關係，由經濟部派員接收，大多暫維現狀，惟如何處理，尚無決定。現聞蘇州之蘇輪紗廠，常州之民豐紗廠，大成紗廠，通成紗廠，無錫之麗新紗廠，申新三廠，慶豐紗廠，振新紗廠，太倉之利泰紗廠，江陰之利豐紗廠，嘉定之嘉豐紗廠，南通之民生一廠，海門之大生三廠，崇明之大通紗廠，富安紗廠，杭州之杭州紗廠，浙江湖州之利豐紗廠等十家，均亦次第出貨應市。

又據省抗戰期間，因避敵偽之紗花統制，各地之小型紗廠會盛極一時，共計廠數一一七家，擁有紗錠一二一，五八四枚。抗戰勝利後，該項小型紗廠為謀團結一致起見，特發起組織聯合會，於十二月十七日假上海天津路豐業大樓四樓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會員陸容庵、吳漱英等五十餘人，公推陸容庵為臨時主席，當場通過會章，選舉陸容庵、吳漱英、金叔平等為理監事，會址暫設豐業大樓內。

收復區民營紗廠在抗戰期間損失極大，如欲恢復開工，必需鉅款購買原料物料，故紛紛呈請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轉商上海四聯分處核發貸款，其貸款標準，係按照復工三分之一所做日班需要原料數量為準。目前各方申請貸款者為數頗衆，惟已經核准者僅有申新九廠二億元，經濟部接辦敵紗廠紡織委員會二萬五千元，尚在呈請總處核定中者有申新六廠，公永紗廠，慶豐紗廠等，均須經核定後始可貸放。

本市紡織業除呈請核發貸款以資救濟外，復要求對於偽棉統會未即運走之棉紗布予以比例發還，據十二月十九日申報載：本市擬籌染織業，棉布業，紗業等公會，以三十二年八月敵偽令飭偽商統會棉統會收買上海地區紗布，統制森嚴，絲縷無遺，統計被迫收買棉紗六一，〇五八件，白坯布一，〇七九，八〇七疋，加工布四，〇七二，二九六疋，當時明雖略給價金，實際等於擄奪，蓋依照當時市價不及半數，以是商人損失不貲，且因收買之後，不許新生產，及經營棉紗布交易，全市工廠商號一

律陷於停頓狀態，迨勝利後之今日，猶以資金無着，大都無法興業，各該業公會負責人在勝利之初，即聯名呈請當局要求轉令日本賠償損害，並以偽棉統會未及運走之紗布，計棉紗一三，二二六包，白坯布一四六，九一二疋，加工布二，一二六，六三九疋，同時要求比例發還被迫出賣之商人，中間除會奉市政府召集代表指示向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外，尚無切實辦法，各該業乘中央宣慰大員葉鈺二氏在滬之時，亦已分別具呈，請求救濟，以期達到目的。

日本投降後，在滬倉庫所存之敵偽棉紗布全部予以沒收，由江海關所清點之敵偽倉庫，五百所中已點清二百所，其中所儲藏者以糧食及布疋為最多，除糧食存量一時無法估計外，至於布疋計有一千萬疋以上，除本市已平售五萬疋，運京漢渝五萬疋，與台灣交換糖煤十萬疋外，此項上千萬疋之布疋，有關當局擬全部予以拋賣，現正擬議大量出售辦法中。至本市平售布疋，經上海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決定後，由敵偽產業處理局予以實行，在本市永安，先施，新新，大新，中國國貨等五家公司發售。其所售之布匹第一期共有四種：一，士林藍布，每碼一千二百元，每人限購一段，每段分三碼，五碼，六碼，三種。二，細斜紋布，每碼五百元。三，白細布，每碼五百元。四，絨布，每碼六百元。以上三種，每人限購一段，每段分十碼，二十碼二種。發售價格，聞早在十月二十日左右，由五家公司將九月十二日起至當時止之市價，抄呈當局，經審核而決定。迄十一月初，紗布自由價格因聞平價布之發售，而突起跌風，因此形成平價布之價格與自由價格相等，致引起人民對平價布便宜之失望，亟盼當局能改善發售價格。至第二期平價布於十一月十九日仍在原處繼續發售，計有淺藍色陰丹士林，黑色直貢呢，黑嗶嘰，漂白細布，漂白府綢等五種，價格亦酌予抑低，計士林布每碼八百元，黑直貢及嗶嘰每碼八百元，漂白府綢每碼六百元，漂白細布每碼四百元。又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以近日紗價劇漲，為調劑民需，抑平市面起見，於三十五年一月七日開始發售紗布。計開出紗線三百包，價四十二支藍鳳雙股線每包一百三十八萬元，三十二支紗一百十萬元，二十支紗七十五萬元。該公司繼續開出棉布一萬餘疋，棉紗約二百包，價格與前相仿。但各貨概以舊與印染及紗布同業為限。同時財政部為抑止滬市紗布市價上漲起見，自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起，禁止棉紗布運往外洋，由江海關佈告停止辦理報關手續。

財政部前為充實戰時物資，將棉紗統稅改征實物，經於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迄今已二年有餘。現戰事結束，征實辦法已不合戰後情況。所有棉紗統稅包括關外輸入棉紗，及關內產製棉紗，及棉紗直接製成品，悉依貨物統稅條例規定，仍按原稅率百分之三，五回征法幣，以符稅制。查應貨物稅局轄區內，財政部規定，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並悉重慶稅局現已依照財政部辦法開征，將棉紗分爲二十支十六支分別核定稅價稅額如后：二十支紗每百公斤完稅價格三十五萬七千元，應納稅額為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元，十六支紗每百公斤完稅價格三十四萬二千八百零五元，應納稅額為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十支紗每百公斤完稅價格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五元，應納稅額為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現為便利紗廠營業起見，在未核定稅額前，暫定行銷本市之棉紗請求出廠辦法如下：

RW 11/24/52

一、由廠商致函貨物稅局，申請願意預繳稅款，聲明多退少補，函內務須敘明運達地點，紗支牌名，件數，大包或草包。  
 二、稅局即照所報品名件數核定預繳稅款。  
 三、稅款核定後，稅局函復廠商派員到局領取送金簿，前往中央銀行繳納。  
 四、廠商繳款後，即將送金簿存根送局查核，換取收據，再憑廠商圖書及所派人員私章領取臨時查驗證。  
 五、稅局派員到廠查驗加載，准予放行。上列辦法係臨時性質，一待該局章則核准即行廢止，若核准之章則與暫定之稅額有出入時，則該局審核預繳額應予多退少補。

今據該稅局暫定各種牌名棉紗每件應預繳稅款之標準如下：八十支七萬七千元，六十支五萬九千五百元，四十二支四萬九千元，三十二支四萬零二百五十元，二十支二萬八千元，十六支一萬七千五百元，十支一萬四千元，不滿十支者八千二百五十元（以上每件預繳稅款約為每件核定價格三分之二）

貨物稅局關於棉紗統稅稅額，於十二月五日業已訂定，稅率為百分之三。五，茲將各級棉紗每包四百磅應納稅額，列表如下（單位法幣元）

| 類 別     | 平均批價      | 完稅價格      | 應納稅額    |
|---------|-----------|-----------|---------|
| 四——八支   | 二八〇，〇〇〇   | 二七〇，五三一   | 九，五〇〇   |
| 十一——一四支 | 三三五，九三七   | 三二四，五七七   | 一一，四〇〇  |
| 一六——一八支 | 三八〇，〇七二   | 三六七，二一九   | 一二，九〇〇  |
| 二〇支     | 五〇四，〇八三   | 四八七，〇三六   | 一七，〇〇〇  |
| 三二支     | 八四七，〇八六   | 八一八，四四〇   | 二八，六〇〇  |
| 三六——四二支 | 九七六，八七三   | 九四三，八三八   | 三三，〇〇〇  |
| 六〇支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四五，九〇〇 | 五四，一〇〇  |
| 八〇支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一一，〇〇〇 | 八七，九〇〇  |
| 八四支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九八，五〇〇 | 一〇一，〇〇〇 |
| 一〇〇支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七一，四〇〇 | 一二八，五〇〇 |
| 一二〇支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三一，〇〇〇 | 一六九，〇〇〇 |

關於華北方面，據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在華日本紡績工場一覽表所載，天津日商紗廠共有十四家，紗錠五〇四，八七六枚，

線錠三三，六一六枚，布機九，九二五台。青島日商紗廠共有十一家，紗錠三八九，三八〇枚，線錠三一，七九六枚，布機七，一〇〇台。日本投降後，經濟部與戰時生產局冀察綏區特派員辦公處天津分區紡織組王仲宜王若愚等，自十一月十六日起接收天津日商紗廠，截至二十八日止，均經接收竣事，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移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據該公司經理楊亦周談：「津敵營紗廠七家，勝利前工作者不過七八萬錠。經濟部接收期間大部停工。開工者裕豐，天津，上海，霖嘉四廠。合計不過二萬錠。公大七及大康全部停頓。七廠現有七十二萬餘錠，一月內可先開足十萬錠。」又日商紗廠尚有裕大一家並未接收，因該廠現已改為大陸酒精廠，不在紡織範圍之內，另由負責方面接收。此外青島方面，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青島分公司經理范承川氏短期內即到青，籌劃復工。

過去東北工業中最弱之一環為紡織業，東北各地總和不過六十多萬錠，且原料僅可供給半數，致一半機器停工。工廠集中大連錦州一帶，大連有工廠二，約二十萬錠。過去四年中人民未得配給布，每年凍死者頗多。今冬雖可自由買賣，但原料缺乏，工廠停工，亦成問題，尚希外界人士予以密切注意云。

## 二、自由區棉業管制之演變

自政府遷都重慶後，物資漸形缺乏，物價繼續上漲，民國二十八年二月，經濟部制定「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規定各地方官署會同有關機關或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並指定糧食，煤炭，布疋等為平價物品。同時又制定「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設立平價購銷處，其營運資金定為二十萬元，初係委託其他機關代為辦理，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將一部份業務收回自辦，並增加供應機構，計渝市十九處，自貢二處，蓉筑各一處，但供應機構始終未能普及，西兩西北各省之重要都市，供應數量亦屬有限。如自二十九年四月迄七月底止，委託福生總莊由滬採購棉紗一百件，運至重慶，數額極小，並不足壓平物價。

二十九年春各地紗價突然暴漲，尤以重慶市場波動為烈，雖經政府於二十九年三月公佈「取締重慶市棉紗投機買賣辦法」，並無效果。同時八月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在渝市實行放紗換布辦法，以期使各機戶生產不輟，但各機戶以糧價工資不斷上漲，而主持該事之農本局所核定之工繳則殊少變動，多不願代織，且此項辦法僅限於重慶一隅，對紗布價格並未能抑平。三十年起，平價購銷處除限令登記渝市紗布存貨暨積極管理市場外，並於三十年二月第一次公佈各牌紗布之最高限價。限價施行後，市價曾一度穩定，惟不久外地紗價日漲，以至渝市暗盤價格日高，該處又於五月間二次調整紗價。調整後外地市價仍繼續漲不已，重慶非但輸入減少，棉紗且有向外埠倒流之勢。八月底棉紗暗盤，每件已較限價高出一千五百元之多，致該處被迫於九月間第三次調整花紗布限價。紗布限價辦法既未生效，而平價購銷處對於市場之管理亦未成功。三十年二月第一次限價以後，渝市棉

紗供給頗形缺乏，一般織機用戶不能充份取得棉紗，農本局乃於三四月間迭再規定各紗廠每日應市之最低數量。施行之初，市場供給雖略形增加，但不久少數紗廠又另設字號收販紗，再以高價售於黑市，對於指定供給之用戶，反藉詞推託，不肯出售。三十年五月又施行「管理重慶市棉紗棉布買賣暫行辦法」，規定各紗廠出售之平價棉紗，均須由登記合法之棉紗居間人承購，再轉售於用戶。重慶市居間商共一百五六十家，每月每家可分得棉紗兩三包，照規定雖須於公開市場出售，但居間商仍得巧妙轉向黑市售出，一轉手之間，每包棉紗即可獲利數千元，而生產之廠家，以須以平價按期供應居間商。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隸屬於經濟部之物資局正式成立，物資局之下統轄農本局，燃料管理處及平價購銷處。物資局成立後，曾先後限令登記渝市市民暨商號之存紗存布，以限制紗布之移動。但以規定登記之數額過少，事實上人民手中之存布頗少前往登記，商號則更設法規避，故結果並不圓滿。對於重慶及台川五家紗廠所生產之棉紗，新規定由農本局徵購，以放紗收布及以紗換布之方式，直接供應各織戶之原料。各織戶之成品，則以由該局價購集中配銷為原則，如實施公教人員平價布疋之供應，以及由平價購銷處各供應站等平價供應一般市民以布疋。據農本局之報告，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至十一月底四個月內，共售出平價布十二萬六千餘疋，此對於陪都市民固不無裨益，但後方其他地區則未能普沾此惠。物資局對於花紗布之評價價格，仍採已往最高限價辦法，計在三十一年中，棉紗評價曾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調整四次之多，布疋及棉花之評價，亦曾於三月及八月調整二次。評價亦愈評愈高，如裕華之二十支藍賽馬紗，第一次評價為每件六千九百元，至第四次評價時，已增至每件一萬二千五百元。物資局成立後，對於其該官物品之價格，均未能加以平抑，於三十一年底因無甚成績而撤銷，農本局則於三十二年二月改隸財政部，並改組為花紗布管制局。

花紗布管制局之管制方式，棉花為統購統運，紗布則由局方供給生產者以原料，所謂以花易紗，以紗易布。以三十二年陝棉購運情形言，九月間政府規定之新棉價為每担九千八百元，由於政府實力有限，運輸工具不足，以及收購機關之執行未善，以致不能及時收購，需款孔亟之棉農，遂被迫以低價售於棉商，商人又鑒於棉花內運將遭管制機關平價徵購，徵購後又常不能如期付款，於是頗多向渝涪區走私，為敵偽以高價購得。陝西如此，兩湖情形更甚，該年後方所產一百六十萬担棉花，政府所購得者不過三分之一。此少數統購到手之棉花，復因運輸困難，不能及時運濟需要各方，廠方常感原料匱乏。至紗廠及織布廠取得原料後，必須按照政府規定之交換標準及工織，將產品交主管機關。三十三年三月間所規定之紗布交換新標準，每件紗須換布四十疋半，事實上極難辦到。至於紗之工織規定為每包一萬二千元，布一疋之工織為四百二十元，亦不敷實際支出，如前者須實際支出一萬五千元，後者須七百六十元。因交換標準過高及工織過低，若迫使使廠家停工，即惟有偷工減料，如軍布廠所出之布，同種布似裏面紗布，一般布廠之出品亦粗製濫造，一穿即破。戰前軍用布疋標準極嚴，十六磅尤以為未足，現十二三磅亦不能不收。



花紗布管制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令結束，由政府另行成立一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處理戰後有關棉業事項。該會目前任務，為直接管理接收敵偽棉毛麻各紡織廠。同時復成立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初期經費為十億元，由東士方任總經理，李升伯任總經理，總經理，總公司設在上海，以便督導蘇浙皖區域內所接收之敵偽紡織廠。天津，青島，漢口，將設立分公司。西安，沙市，設採購原料站。按照章程規定，該公司最初二年，暫由政府主持，最多展限一年，此後即將迅速移轉民營。該公司之主旨，在推展全國紡織業，對於民營事業，力謀鼓勵，一切正當稅收，均一律照繳，亦不獨佔各項原料，倘遇有議訂價格之必要時，且將組設評價委員會，邀請民營事業參加洽議。並開紡織事業五年計劃業經擬定，以全國產棉中心而劃分為四大區域，東北區以盛產為中心，西南區以川湘鄂為中心，西北區以陝豫為中心，東南區以蘇浙為中心，各區創設新型大紡織廠，是項紡織機，現已向國外訂購。

抗戰軍閥後，沿江沿海工業內遷，其中紡織廠內遷暨新設以及原有者，共計三十餘萬錠，內大型動力紡織廠擁有紗錠二九七，四一九枚，小型動力紡織廠擁有紗錠一八，八九七枚。至大型動力紡織廠之資本大抵屬於三大系統：

第一為豫豐系，由中國銀行投資經營，無論就已開辦未開辦紡錠言，均佔大後方全部紡錠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為裕華系，廠址原設武漢，戰後西移，以湖北人為多，有長久歷史傳統。

第三為申新系，屬於無錫榮氏家族，其重點在陝西寶雞。

再就大型動力紡織廠言，已開之紗錠僅二十三萬餘枚，其地理分佈如下：

|     |          |
|-----|----------|
| 四川省 | 一三四，一三二枚 |
| 陝西省 | 六〇，〇〇〇枚  |
| 雲南省 | 二二，六〇〇枚  |
| 湖南省 | 一五，〇〇〇枚  |
| 廣西省 | 二，三八一枚   |
| 共計  | 二三四，一一三枚 |

在以上二十三萬餘錠中，因政府管制之不善，旋作旋廢者極為普遍，截至日本投降前，尚在開工者僅十七萬錠。但據經濟部報告，最近繼續運轉者僅及十分之三。至大型紡織廠，目前開工者，僅有裕華，申新，沙市，豫豐等四家勉強維持減半生產。若震豐以下，如土布業，軍布業淪壁萬三地三千餘廠，曾製造平布一萬萬疋以上，亦因政府救濟無着而全部關閉。

十一月十日壁山土布工業推派代表赴渝向花紗布管制局請求救濟，要求該局援救濟渝市土布工業例，救濟壁山織戶，以維持十餘萬工人之生計。同時自本年八月份起，局方發給壁山織戶工繳與渝市相差五分之一，此項損失，局方應補足，以昭公允。

。按該局救濟渝市土布工業情形爲，第一，未超過半個月使用量之底紗，管制局不收回。第二，撥售一個月使用量之十六支紗與織戶。第三，幫助各織戶向上海採購二個月使用量之幾紗。又十一月十七日重慶川中土布工業公會曾向花紗布管制局提出兩項要求：第一，目前管制局之十六支紗已經發完，而換以二十支紗，織戶又全大虧，希望將今後所發之二十支紗售與織戶，不必再用以紗易布辦法。第二，爲復員起見，織戶大都極需上漲棉紗，希望該局貸以三分之二資金，以渡當前難關。結果如何，尚不得而知。又關於土布織戶採購上海棉紗事宜，川中土布工業公會日前已開始辦理登記手續。

至軍布業現時情況，據該業人士談，該業細紗織戶已全停織，粗紗則奉令減產。淪壁萬軍布廠三千餘家均已停閉，工人整批失業，勞資糾紛迭出。軍布業處此絕境中，目前之要求有四：第一，十三支半紗之欠圈短碼，軍需署既已每井補足八亨克一縷半，則細紗之欠圈短碼部份，亦應請軍需署按實補足。第二，已倒閉織戶而未清結手續者，既已援照十月二日簽字決議案辦理，則軍需署當然應將過去扣紗發還，以符「全部底紗，不收現品」之規定。第三，行政院既准花紗布管制局織戶購買原料，轉入平時生產，則軍需生產之織戶，自不能落後於民布織戶，軍需署應迅速負責給予織戶購買兩月棉紗，以符軍工轉入民營之政策。第四，軍需署在收復區接收不少敵偽紡織工廠，軍布業爭取勝利有功，有權前往接收，首先川籍織戶要求軍需署將淪壁萬各廠，給織戶辦理。

因自由區紗廠用棉量減低，不能保持後方棉產原有水準，手工紡織業雖經提倡，終屬零星散漫。查三十年後方各省供紡棉花一，九六三千市担，如以之紡紗織布，除軍用外，以此布正分配至後方人口使用，平均每人全年可以消費二·五九至二·七一碼，約當戰前西南人口平均消費量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二。三十一年後方各省供紡棉花減至一，六四〇千市担，如以之紡紗織布，則除軍用，後方平均每人年可消費二·〇五至二·一八碼，已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左右。

至日本投降時，自由區主要棉產地僅有陝西暨四川三省，因管制之不善，歷年產量日趨減少，其中尤以技術作物與糧食作物價比變動之影響爲大，如陝西省小麥之價比高於棉花，遂致歷年棉田遞減而麥田遞增，陝棉三十一年產量，僅及二十六年產量三分之一。按二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平均，小麥購買力爲一二四，棉花爲一〇八。至陝西棉花產量，據陝西農業改進所發表之統計，三十一年產量比二十六年減少三分之二，其歷年數字有如下表：（單位：千市担）

|      |       |
|------|-------|
| 二十六年 | 一，〇六八 |
| 二十七年 | 一，〇七〇 |
| 二十八年 | 九二三   |
| 二十九年 | 八七四   |

三十二年

七九三

三十一年

三一二

至三十一年春，陝棉開始由政府統制，但因辦理不善，三十三年在陝西僅收到棉花十一萬市担。現陝西棉花已屆收穫時期，今年係中等收成，對於棉花一項政府雖已取銷統制，但紗廠暨棉行困於資金，無力收購，致棉價已由每市担十五萬元暴跌至一萬五千元左右。而人工缺乏，田中機收棉花一斤，工價達三十元，毛花四十斤僅晒二十五斤乾棉，乾棉三十斤，始能軋皮棉十斤，以檢毛花四十斤計，需檢花工價一千二百元，而軋後所得皮棉僅八斤五兩，其市價合一千二百四十餘元，軋花費尚未計算在內。因是棉農棄花於田，不事收穫，不特棉農負債無法清償，且以缺錢贖糧，百萬棉農有飢餓之虞。

至四川省棉產情形，三十一年棉花產量較前四年（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減少百分之四一·四，較二十七年幾減三分之二，四川農業改進所發表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市担）

|      |     |
|------|-----|
| 二十七年 | 五三一 |
| 二十八年 | 四一〇 |
| 二十九年 | 三一〇 |
| 三十年  | 二一〇 |
| 三十一年 | 二一五 |

除川陝二省外，寧夏省亦頗宜植棉，棉田生產力甚強，棉株長成極旺，去年每畝收四十餘斤頗不乏人，計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推廣棉田合計一萬三千餘畝，每畝以出產皮棉二十斤計，所增棉產四，六〇〇市担，每担以價值一萬八千元計，總值當在四千六百八十萬元以上。據調查統計，寧夏足堪植棉之區域共九縣，其發展前途非常有望，平均每縣可達萬畝，以九縣計，共達九萬餘畝，每畝以平均收皮棉三十公斤計，應產棉花二萬七千餘担。以寧夏七十餘萬人口計算，每年每人可使用皮棉三市斤，寧夏棉花即可自給自足，甚至尚有供給鄰省之望云。

### 三、國際棉業大勢

當前世界棉業問題有二，即原棉之過剩與棉製品之不足。原棉過剩之近因，為戰時原棉消費之減少，而原棉之生產並未為同程度之緊縮，以致原棉之堆存，遠超過戰前之數量。至原棉過剩之遠因，實由於本世紀三十年代美國所實行之高棉價政策，有以致之。美國為救濟棉農，給予津貼，致世界原棉價格因之增高，使巴西及其他各國均獎勵植棉，而美國棉產又未有同程度

之減少，遂使美國即在第二次大戰以前，已感原棉過剩之困難。在過去六年間，世界原棉產量雖減低至戰前水準以下，但消費數量在同期間減少更多，因此原棉仍屬過剩。據估計，截至本年（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底止，世界原棉存量在二千八百萬包以上，而六年以前，原棉存量不過二千一百六十萬包，此二千一百六十萬包相當於戰前一年之消費量。其中一千一百萬包係美國所有，其餘一千七百萬包則分散於其他各國。美國既感原棉過剩，故於去年十一月對於出口棉花給予每磅四分美金之津貼，由於現時世界吸收原棉能力之有限，自不得不使其各國輸出減少，以致更抑低原棉之世界價格。美國此一政策之作用，在強迫其他產棉國家在處理世界過剩存棉以及其他有關棉產問題時，不得不抑承美國意旨。本年四月在華盛頓召開之國際原棉顧問委員會，即由美國發動而由其他各產棉國共同參加，以求取得關於原棉問題之合理解決。

其次，棉製品業之生產則較戰前大為減少，如欲恢復戰前生產水準，至少需一年至兩年之努力，即使恢復戰前水準，對於當前迫切需要亦難滿足。世界棉製品業於戰爭中曾遭受鉅大之損害，其中尤以日本為最甚，歐洲方面損害較輕，例如法國，其紡織業僅損害五分之一，英、美、印度之棉製品業則完好如初，巴西則反有增加。戰時世界棉製品業所遭遇之困難，與其說是設備之損壞，無寧謂為人手之不足。即就英國而論，自一九三九年以來，由於戰爭之原因，工人減少一半。再如法國，其棉製品業亦失去人手一半，同時更感煤炭之缺乏。不獨法國，所有其他歐陸各國，均因煤炭而生產大減。此兩重恐慌，在短期內恐難完全解決。兩年之內，世界棉布之生產恐將停留於戰前水準之下。戰前世界棉布產量共計三四，五三〇百萬萬碼。棉布輸出在最近亦難達到戰前水準，在戰前日本輸出棉布佔全世界輸出總數五分之一，現將完全停止。至如英國，紡織業於戰事結束後即行復員，故各廠已次第恢復生產，運轉工廠計二十二家，勞工狀況雖較前良好，其棉布輸出在短期內恐難恢復戰前狀態。美國、巴西以及歐洲以外其他各國，其輸出量或可增加，但欲完全滿足當前世界需要，恐仍相差甚遠。

一，美國據美國商務部調查局報告，九月份紗錠運轉數為二一，九一二，〇〇〇枚，全國棉花消費額為七〇一，〇〇〇包，紗廠存棉為一，七四九，〇〇〇包，各倉庫存底為八，三〇八，〇〇〇包，大都歸政府當局所有。茲將歷年美國棉花存底列表如下：

|         |             |
|---------|-------------|
| 一九四五年九月 | 一〇，〇五七，〇〇〇包 |
| 一九四五年七月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包 |
| 一九四四年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包 |
| 一九三九年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包 |
| 一九三八年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包 |

至於本年棉花產量，據美農部估計為九百十九萬五千包，為近百年來二次最低紀錄，較上年棉產量減少三百零三萬五千包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註) 美金分令國幣價值係以上海每日美金票收盤價計算

據報載美貨船塔克遜勝利號裝來洛杉磯之墨西哥棉花五千包，此為戰事結束後第一批運到之美棉，此項美棉係克雷頓洋行所訂購，將供本市各紗廠之用。又滬市美商和大洋行，現已開始接受美棉定貨，每磅價格美金二角四分三厘，加進口稅百分之七·五，照目前外匯結價，每担合一三三磅，約合法幣五八，三九〇元，貨款須現交，貨任途中云。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之美棉數重，聞共有五萬噸，其第一批十萬包(每包三七五斤，均合三十七萬五千担)可於三十五年一月前到滬。其價格按美金二角七分一磅計算，每担折價約合法幣五萬七千五百元。按滬市市價通花每担七八萬元，細絨九萬五千元至十二萬元，較美棉昂貴頗多。

二、印度據最近孟買紗廠界報告，全印度在一九三九年終共有紗廠三百八十九家，至一九四四年終增至四百零七家，尚有八家在建設中。紗錠總數在一九三九年為一〇，〇五九，三七〇枚，一九四四年增至一〇，二二〇，一〇八枚。直接間接僱用工入六十萬名，且復有許多副廠隨之產生。全部紗廠生產能力，據最近資料年出四十萬萬碼。其中三分之二供國內消費，餘三分之一內中約六十萬碼運出海外。在印度手紡織業並未因方法陳舊而遭淘汰，現尚有六十餘萬人分佈國內各處，生產各種棉布且甚優美，因多數織布工人採用紗廠出產之紗織成棉布。南印度手工織布業極發達，故有數家紗廠專供彼等棉紗。現手工紡織業任政府鼓勵與平等條件下與紗廠競爭，每年產紗二十萬萬碼。

此次戰爭影響印度棉工業甚大，因供給印軍與盟軍而大量生產，據估計在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間，僅軍衣一項即生產一萬萬套，其餘醫藥用綢帶，藥棉，藥布之生產，亦甚可觀。另外帳篷之生產亦為一項重要工業，從緬甸至阿非利加西海岸之軍隊均用印度帳篷。

去年印度產棉共計四百三十萬包(每包四百磅)，品質以短纖維為主，過去十二個月中印度紗廠消用棉花為四百七十萬包，較上期激增一百二十萬包，目前印棉存底為四百萬包，大都全屬陣花，而多散於私人手中。茲將各項統計列表於下：

## 一、印度歷年棉產統計表

|          |       |
|----------|-------|
| 一九四四年    | 四三〇萬包 |
| 一九四〇—四一年 | 七三〇萬包 |
| 一九三九—四〇年 | 六二〇萬包 |

## 二、印度歷年紗廠用棉統計表

|          |       |
|----------|-------|
| 一九四四年    | 四七〇萬包 |
| 一九三九—四〇年 | 三五〇萬包 |
| 一九三八—三九年 | 三一〇萬包 |

## 三、印度歷年棉花存底統計表

|       |       |
|-------|-------|
| 一九四四年 | 四〇〇萬包 |
| 一九三八年 | 二四〇萬包 |
| 一九三七年 | 一七〇萬包 |

三、日本據美聯社東京十月二十三日電稱：根據最高統帥部經濟科學組發言人發表之數字，日本之棉紡工業與戰前比較，其生產幾乎減少百分之八十。該發言人稱一九三七年日本擁有紗錠一三，七八二，〇〇〇枚，現據日本棉紡協會各大紗廠代表之報告僅有三百萬枚。戰事期間一千萬以上之紗錠自動破壞，作碎鐵之用，五六七，三六一枚炸毀。一九三七年日本有紗廠二九一家，現僅存三九家。棉紡工業已由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區域分散於各小城市。即現在紗廠之生產量亦僅及平時三分之一，計每月出紗一五，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包。至於日本之織造能力，現在各紗廠中有織機四二，〇〇〇架，尚有七九，七〇二架分散於全國之織布廠中，每月約用棉紗三千萬磅。如按現在生產量估計，現存棉花尚約可供各廠二個月之用。在作戰期間日本禁製紡錠，製造紡織機器工廠亦改作軍用，但工作器具並未破壞。該發言人認為每年生產二百萬枚紡錠，甚屬可能。

四、其他各國埃及方面，據第一次官方估計，本季棉花為五，一三四，〇〇〇康脫 (Mantons)，較上年之四，三九四，〇〇〇康脫，增加七四〇，〇〇〇康脫。

巴西棉花存底計其四百萬包，但一半係歸英國政府所有，本國實存二百萬包左右。

秘魯棉花存底大部屬於美國政府所有，蓋係穩定市價以前所買進。

意大利方面，據美國國際經濟署表示，近詢意大利紗廠之要求，大量美棉引得絡繹運往，政府已有存棉三二，〇〇〇包運赴意，預定十二月份尚有一八四，〇〇〇包予以接濟。